

專案質詢

8-4-18-0774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8 日印發

案由：本院潘委員孟安，為國道計程收費已上路，民眾持有回數票退費卻極為不便，應考量運用卸任收費員對回數票真偽辨識之專長，即刻擴大回收點，加速辦理退費，以提高行政效率，平息民怨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國道計程收費 12 月 30 日上路，回數票無法再使用。高公局因應計程收費上路，從 102 年 4 月 10 日開始辦理回數票回收，然回收點不足，回收開辦後，即有許多民眾反應退費不便，立院也多次提醒應儘速因應。政府聲稱要擴大郵局、超商、加油站等回收點的措施遲未上路，歷經 8 個多月，至 12 月中旬為止，回收金額僅 2 億多元，目前流通在外的回數票金額仍高達新台幣 7、8 億元。
- 二、高公局開放回數票回收地點僅全台 14 個服務區及 22 個收費站辦公室，其中收費站辦公室停車不便、地點不易尋找，高公局號稱有 36 個點可回收，實際只有服務區 14 個點較為民眾熟悉，又有晚上 8 點前的營業時間限制，民眾怨聲載道。回數票持有人要辦理退費，必需開車上高速公路，找到服務區才能回收，既浪費時間、浪費油，又有違節能減碳，為了要辦理一張 40 元回數票退費，可能需要繳交 80 元過路費，非常荒謬無理，令人懷疑政府是否故意以技術問題，揩民眾之油。
- 三、政府以回數票屬政府發行的有價證券、回收無期限，以及回數票真偽辨識不易、民間配合辦理意願不高等說詞，皆非民眾所能接受的理由。高公局有一批甫卸下工作，又擅長辨識回數票真偽的收費員，應考量運用其專長，即刻擴大回收點，加速辦理民眾退費，以提高行政效率，平息民怨。